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明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7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郭明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另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等罪）罪刑之宣告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諭知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沒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僅泛稱對上開判決不服，其上訴理由候補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上訴，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而想像競合犯輕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

件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